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江公路联桂路口一号商会大厦第五层自编</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528231</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周英华</td><td>电话</td><td colspan="3">0757-85552231</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0757-8555223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周英华</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中级工程师</td><td>电话</td><td>07578555223 1</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孙伯能</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中级工程师</td><td>电话</td><td>07578555223 1</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1995/3/31</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67</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10</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91440605280033455M</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1250.000000（万元）</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9</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兴隆支行</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3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44518001040004080</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39</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装修装饰工程，幕墙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业主证明、网页截图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提供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280033455M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2-1 ）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英华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装修装饰工程，幕墙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年03月3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住　　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江公路联桂路口一号厂商会大楼第五层东房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45907

企　业　名　称：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280033455M

法　定　代　表　人： 周英华

注　册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江公路联桂路口一号厂商会大楼第五层东房

有　效　期： 至2023年12月31日

资　质　等　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2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data.gdcic.net/dop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225025延

单位名称：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周英华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江公路联桂路口一号厂商会大楼第五层东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1年11月10日 至 2024年11月10日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0日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当前时间：2022年12月8日 星期四 20:25:54
您好，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欢迎登录

主页 | 企业信息 | 业务办理 | 历史记录 | 通知公告 | 帮助 | 安全退出

首页

快捷菜单

- **企业基本信息变更**：自主变更企业基本信息
- **资质信息变更**：自主变更企业资质基本信息
- **专业技术人员变更**：自主变更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基本信息
- **诚信注销**：注销诚信记录，交由主管部门审核

业务栏目（人员解锁申请：4件）

企业预扣分通知 | 企业人员预扣分通知 | **人员解锁申请** | 企业解锁申请 | 人员黑名单移除申请

姓名	锁定时间	操作部门	锁定原因	状态
黄铭昌	2022-07-11	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工程报建锁定，项目:2203-440605-04-01-361828 佛山市南海中南电器科技产业项目	已锁定
陈德能	2022-08-31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GC2022(NH)WZ0196 大沥镇沥中社区黄合经济社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中标锁定	已锁定
陈嘉朗	2022-07-11	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工程报建锁定，项目:2203-440605-04-01-361828 佛山市南海中南电器科技产业项目	已锁定

5 | 1 / 1 | 每页 5 条,共 4 条

诚信信息分值状态

建筑业企业：132F0222

分值：110　等级：B级　状态：正常　红名单：否
黑名单：否　期限：无
锁定：否　期限：无

分值动态

根据不规范行为条例："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文通报批评的"有效期届满，原扣分值失效，+5分	2022-10-18
根据不规范行为条例："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文通报批评的"有效期届满，原扣分值失效，+5分	2022-09-27
根据奖励条例："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或通报表扬"，奖励5分	2022-06-14
根据奖励条例："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或通报表扬"，奖励5分	2022-06-14

版权所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技术支持：佛山市金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当前时间：2022年12月8日 星期四 20:26:35
您好，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欢迎登录

主页 企业信息 业务办理 历史记录 通知公告 帮助 安全退出

首页

快捷菜单

企业基本信息变更
自主变更企业基本信息

资质信息变更
自主变更企业资质基本信息

专业技术人员变更
自主变更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基本信息

诚信注销
注销诚信记录，交由主管部门审核

业务栏目（人员解锁申请：4件）

企业预扣分通知 | 企业人员预扣分通知 | **人员解锁申请** | 企业解锁申请 | 人员黑名单移除申请

姓名	锁定时间	操作部门	锁定原因	状态
陈德能	2022-08-31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GC2022(NH)WZ0196 大沥镇沥中社区黄合经济社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中标锁定	已锁定
陈嘉朗	2022-07-11	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工程报建锁定，项目:2203-440605-04-01-361828 佛山市南海中南电器科技产业项目	已锁定
邹景棋	2022-07-11	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工程报建锁定，项目:2203-440605-04-01-361828 佛山市南海中南电器科技产业项目	已锁定

5 | 1 / 1 | 每页 5 条,共 4 条

诚信信息分值状态

建筑业企业：132F0222

分值： 110 等级： B级 状态： 正常 红名单： 否
黑名单： 否 期限： 无
锁定： 否 期限： 无

分值动态

根据不规范行为条例："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文通报批评的"有效期届满，原扣分值失效，+5分	2022-10-18
根据不规范行为条例："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文通报批评的"有效期届满，原扣分值失效，+5分	2022-09-27
根据奖励条例："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或通报表扬"，奖励5分	2022-06-14
根据奖励条例："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或通报表扬"，奖励5分	2022-06-14

版权所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技术支持：佛山市金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当前时间：2022年12月8日 星期四 20:27:27
您好，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欢迎登录

主页 | 企业信息 | 业务办理 | 历史记录 | 通知公告 | 帮助 | 安全退出

首页 | 诚信登记信息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 诚信记录信息 | 资质证书 | 专业技术人员 | 奖惩情况 | 变更记录 | 业绩详细

以下信息为最后一次审核通过的数据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280033455M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5-03-31
注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	广东省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50 （万元）
注册所在地（市、州、盟）*	佛山市		
注册所在县（区、市、旗）*	南海区	企业营业地址邮政编码*	528231
办公电话*	0757-85552231	传真号码*	0757-85552232
法定代表人*	周英华	法定代表人办公电话*	0757-85552231
法定代表人身份号码*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邮件*			
联系人姓名*	陈德能	联系人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联系人办公电话*	0757-85552231
联系人2姓名*	吴桥辉	联系人2手机号码*	
企业网址			
备注			
企业营业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江公路联桂路口一号厂商会大楼第五层东房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1〕225025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日期*	2024-11-10
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上传必要的附件 *

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彩色扫描件



版权所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技术支持：佛山市金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当前时间：2022年12月8日 星期四 20:27:37
您好，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欢迎登录

主页 | 企业信息 | 业务办理 | 历史记录 | 通知公告 | 帮助 | 安全退出

首页 | 诚信登记信息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 诚信记录信息 | 资质证书 | 专业技术人员 | 奖惩情况 | 变更记录 | 业绩详细

法定代表人邮件*			
联系人姓名*	陈德能	联系人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联系人办公电话*	0757-85552231
联系人2姓名*	吴桥辉	联系人2手机号码*	
企业网址			
备注			
企业营业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江公路联桂路口一号厂商会大楼第五层东房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1〕225025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日期*	2024-11-10
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上传必要的附件 *

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彩色扫描件



企业负责人	姓名	周英华	身份号码	
	办公电话	0757-85552231	移动电话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查看人员相关信息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孙伯能	身份号码	
	办公电话	0757-85552231	移动电话	
	职务	技术负责人	查看人员相关信息	
安全生产负责人	姓名	周英华	身份号码	
	办公电话	0757-85552231	移动电话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查看人员相关信息	

版权所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技术支持：佛山市金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当前时间：2022年12月8日 星期四 20:27:45
您好，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欢迎登录

主页
企业信息
业务办理
历史记录
通知公告
帮助
安全退出

首页 | 诚信登记信息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诚信记录信息
资质证书
专业技术人员
奖惩情况
变更记录
业绩详细

诚信信息

资质类别*	建筑业企业		
诚信编号*	132F0222	实时分值*	110
诚信等级*	B级	诚信状态*	正常
诚信登记时间*	2016-02-24		

版权所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技术支持：佛山市金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当前时间：2022年12月8日 星期四 20:27:54
您好，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欢迎登录

主页
企业信息
业务办理
历史记录
通知公告
帮助
安全退出

首页 | 诚信登记信息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诚信记录信息
资质证书
专业技术人员
奖惩情况
变更记录
业绩详细

证书编号： 查询

证书编号	资质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日期
D34404590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12-31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版权所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技术支持：佛山市金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当前时间：2022年12月8日 星期四 20:28:04
您好，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欢迎登录

主页 | 企业信息 | 业务办理 | 历史记录 | 通知公告 | 帮助 | 安全退出

首页 | 诚信登记信息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 诚信记录信息 | 资质证书 | **专业技术人员** | 奖惩情况 | 变更记录 | 业绩详细

姓名： 查询 图文教程，点击下载

姓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注册证编号	其他证书编号	注册专业	锁定状态
梁满华	身份证		有职称人员		无	无	未锁定
黄铭昌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建筑工程	已锁定
周英华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未锁定
邹景棋	身份证		安全员		无	无	已锁定
吴汝彬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建筑工程	未锁定
吴桥辉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建筑工程	未锁定
陈锐佳	身份证		有职称人员		无	无	未锁定
陈德能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市政公用工程	已锁定
陈一晓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建筑工程	未锁定
罗鸿年	身份证		安全员		无	无	未锁定
关绮清	身份证		安全员		无	无	未锁定
肖敏芳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市政公用工程	未锁定
骆文聪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市政公用工程	未锁定
黄振远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市政公用工程	未锁定
黄嘉辉	身份证		安全员		无	无	未锁定

20 | 1 / 2 | 每页 20 条,共 26 条

版权所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技术支持：佛山市金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当前时间：2022年12月8日 星期四 20:28:13
您好，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欢迎登录

首页 | 诚信登记信息

主页 | 企业信息 | 业务办理 | 历史记录 | 通知公告 | 帮助 | 安全退出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 诚信记录信息 | 资质证书 | 专业技术人员 | 奖惩情况 | 变更记录 | 业绩详细

姓名： 查询 图文教程，点击下载

姓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注册证编号	其他证书编号	注册专业	锁定状态
吴汉彬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建筑工程	未锁定
吴桥辉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建筑工程	未锁定
陈锐佳	身份证		有职称人员		无	无	未锁定
陈德能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市政公用工程	已锁定
陈一晓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建筑工程	未锁定
罗鸿年	身份证		安全员		无	无	未锁定
关绮清	身份证		安全员		无	无	未锁定
肖敏芳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市政公用工程	未锁定
骆文聪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市政公用工程	未锁定
黄振远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市政公用工程	未锁定
黄嘉辉	身份证		安全员		无	无	未锁定
杜伟俊	身份证		安全员		无	无	未锁定
陈嘉朗	身份证		安全员		无	无	已锁定
何惠莹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建筑工程	未锁定
钟美雪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市政公用工程	未锁定
周燕文	身份证		安全员		无	无	未锁定

20 | 1 / 2 | 每页 20 条,共 26 条

版权所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技术支持：佛山市金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当前时间：2022年12月8日 星期四 20:28:21
您好，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欢迎登录

主页 | 企业信息 | 业务办理 | 历史记录 | 通知公告 | 帮助 | 安全退出

首页 | 诚信登记信息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 诚信记录信息 | 资质证书 | 专业技术人员 | 奖惩情况 | 变更记录 | 业绩详细

姓名： 查询 图文教程，点击下载

姓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注册证编号	其他证书编号	注册专业	锁定状态
叶倩萍	身份证		安全员		无	无	未锁定
罗颖琦	身份证		安全员		无	无	未锁定
陈远雄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市政公用工程	未锁定
刘少喜	身份证		安全员		无	无	未锁定
梁彬华	身份证		安全员		无	无	未锁定
孙伯能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建筑工程	未锁定

20 | 2 / 2 | 每页 20 条,共 26 条

版权所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技术支持：佛山市金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当前时间：2022年12月8日 星期四 20:28:31
您好，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欢迎登录

主页 | 企业信息 | 业务办理 | 历史记录 | 通知公告 | 帮助 | 安全退出

首页 | 诚信登记信息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 诚信记录信息 | 资质证书 | 专业技术人员 | 奖惩情况 | 变更记录 | 业绩详细

奖惩有效时间段： ~ 奖罚项目/事项： 奖罚内容： 查询

	提交时间	奖惩类型	奖罚项目/事项	奖罚内容	奖罚有效时间	分值	是否申诉
1	2022-05-31	奖励登记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对参与肇庆市慈善帮扶活动捐赠企业的通报表扬	1.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或通报表扬	2023-05-27	5	奖励审核
2	2022-05-27	奖励登记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对 参与云浮市慈善帮扶活动捐赠企业的通报表扬	1.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或通报表扬	2023-05-27	5	奖励审核
3	2022-07-27	不规范登记	2022 年 6 月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达标施工单位	1.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文通报批评的	2022-10-18	5	未申诉
4	2022-07-06	不规范登记	2022 年 5 月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达标施工	1.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文通报批评的	2022-09-27	5	未申诉

10 | 1 / 1 | 每页 10 条,共 4 条

（诚信分值：分）构成总计：恢复失效惩罚扣分分值 分，有效惩罚扣分分值 分
恢复失效奖励加分分值 分，有效奖励加分分值 分
注意：如果部分扣分存在多条扣分条款，那么扣分期限就不同。有效业绩加分分值 分

版权所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技术支持：佛山市金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当前时间：2022年12月8日 星期四 20:28:39
您好，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欢迎登录

主页 | 企业信息 | 业务办理 | 历史记录 | 通知公告 | 帮助 | 安全退出

首页 | 诚信登记信息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 诚信记录信息 | 资质证书 | 专业技术人员 | 奖惩情况 | 变更记录 | 业绩详细

奖惩有效时间段： ~ 奖罚项目/事项： 奖罚内容： 查询

	提交时间	奖惩类型	奖罚项目/事项	奖罚内容	奖罚有效时间	分值	是否申诉
1	2022-05-31	奖励登记	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对参与肇庆市慈善帮扶活动捐赠企业的通报表扬	1.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或通报表扬	2023-05-27	5	奖励审核
2	2022-05-27	奖励登记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对 参与云浮市慈善帮扶活动捐赠企业的通报表扬	1.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或通报表扬	2023-05-27	5	奖励审核
3	2022-07-27	不规范登记	2022 年 6 月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达标施工单位	1.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文通报批评的	2022-10-18	5	未申诉
4	2022-07-06	不规范登记	2022 年 5 月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达标施工单位	1.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文通报批评的	2022-09-27	5	未申诉

10 | 1 / 1 | 每页 10 条,共 4 条

（诚信分值：分）构成总计：恢复失效惩罚扣分分值 分，有效
恢复失效奖励加分分值 分，有效
注意：如果部分扣分存在多条扣分条款，那么扣分期限就不同。有效业绩加分分值 分

版权所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技术支持：佛山市金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80036606402

编 号: 5810-05710417

经审核，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周英华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兴隆支行

账 号 445180010400040080

中国人民银行南海市支行账户管理专用章

发证机关（盖章）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项目负责人	黄振远	无职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2442020202110468	市政公用工程		
专职安全人员	刘少喜	无职称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C3（2022）0118666	/		

注：1、本表后只需要附资格要求的专职安全人员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除资格要求、资信标评分涉及的资料外，技术标明标评分的人员仅需要填写本表，相关证件可不用附于本表后。

2、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专职安全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表后须附专职安全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的专职安全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综合类）



姓　　名： 刘少喜

性　　别： 女

证件号码：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企业名称：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建安C3(2022)0118666

有效期至： 2025年08月18日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19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验证码：202211223554676722

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少喜　　性别：女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1个月	20220101
工伤保险	11个月	20220101
失业保险	11个月	20220101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0707634352	3958	316.64	3.8	已参保	
202202	110707634352	3958	316.64	3.8	已参保	
202203	110707634352	3958	316.64	3.8	已参保	
202204	110707634352	3958	316.64	3.8	已参保	
202205	110707634352	3958	316.64	3.8	已参保	
202206	110707634352	3958	316.64	3.8	已参保	
202207	110707634352	3958	316.64	3.8	已参保	
202208	110707634352	3958	316.64	3.8	已参保	
202209	110707634352	3958	316.64	3.8	已参保	
202210	110707634352	3958	316.64	3.8	已参保	
202211	110707634352	3958	316.64	3.8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5-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707634352:佛山市: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网办业务专用章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当前时间：2022年12月8日 星期四 21:11:39
您好，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欢迎登录

主页 | 企业信息 | 业务办理 | 历史记录 | 通知公告 | 帮助 | 安全退出

首页 | 诚信登记信息 | 刘少喜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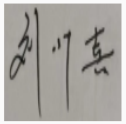
基本信息

人员类型*	安全员	姓名*	刘少喜	出生日期*	1977-08-10	身份证*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0757-85552231	民族*	汉	性别*	女
学历*	高中	学位*	无学位	职务*	安全员		

电子文件(扫描件、照片等图片)



照片*



签名*

身份证*

社保明细表*

其他

注册证书信息

注册类别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注册专业

职称证书信息

专业名称	职称等级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C	粤建安C2(2022)011866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08-10	2025-08-18

版权所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技术支持：佛山市金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当前时间：2022年12月8日 星期四 21:12:15
您好，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欢迎登录

首页 | 诚信登记信息 | 刘少喜查看

主页
企业信息
业务办理
历史记录
通知公告
帮助
安全退出

职称证书信息

专业名称	职称等级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C	粤建安C3(2022)011866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08-19	2025-08-18

岗位证

岗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资料员	2201050000217018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2022-06-25

技能证

职业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版权所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技术支持：佛山市金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姓名	郭振强	年龄	40	学历	大专
职称	无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专业	市政[illegible]用工程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表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如对项目负责人业绩有要求，还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表后须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5.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使用有效期:2022年12月5日
-2023年6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振远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12-13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10468

聘用企业：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1-05-08至2024-05-07)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2.12.5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黄振远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职　　务： 注册建造师

企业名称：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21)0110993

有效期至： 2024年09月14日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15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验证码：202212059173438883

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振远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67个月	20111201
工伤保险	68个月	20090201
失业保险	34个月	20111201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0707634352	3958	316.64	3.8	已参保	
202202	110707634352	3958	316.64	3.8	已参保	
202203	110707634352	3958	316.64	3.8	已参保	
202204	110707634352	3958	316.64	3.8	已参保	
202205	110707634352	3958	316.64	3.8	已参保	
202206	110707634352	3958	316.64	3.8	已参保	
202207	110707634352	3958	316.64	3.8	已参保	
202208	110707634352	3958	316.64	3.8	已参保	
202209	110707634352	3958	316.64	3.8	已参保	
202210	110707634352	3958	316.64	3.8	已参保	
202211	110707634352	3958	316.64	3.8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6-0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707634352:佛山市: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2年12月05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网办业务专用章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当前时间：2022年12月8日 星期四 21:13:32
您好，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欢迎登录

主页 | 企业信息 | 业务办理 | 历史记录 | 通知公告 | 帮助 | 安全退出

首页 | 诚信登记信息 | 黄振远查看

基本信息

人员类型*	二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黄振远	出生日期*	1982-12-13	身份证*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0757-85552231	民族*	汉	性别*	男
学历*	大专	学位*	无学位	职务*	项目经理		

电子文件(扫描件、照片等图片)



照片*



签名*

身份证*

社保明细表*

其他

注册证书信息

注册类别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注册专业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046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2-07	2024-05-07	市政公用工程

职称证书信息

专业名称	职称等级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B	粤建安B（2021）011009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9-15	2024-09-14

版权所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技术支持：佛山市金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当前时间：2022年12月8日 星期四 21:13:56
您好，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欢迎登录

主页 | 企业信息 | 业务办理 | 历史记录 | 通知公告 | 帮助 | 安全退出

首页 | 诚信登记信息 | 黄振远查看

职称证书信息

专业名称	职称等级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B	粤建安B（2021）011099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9-15	2024-09-14

岗位证

岗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技能证

职业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版权所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技术支持：佛山市金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任职的声明

致（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小塘市政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本承诺书声明：我公司拟派出担任 狮山镇2022年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专用道建设提升工程（二期）小塘片改造类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 黄振远 注册证号 、身份证号 是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 狮山镇2022年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专用道建设提升工程（二期）小塘片改造类 项目投标和施工期间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施工项目任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佛山市[illegible]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2022年12月12日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沥镇沥中社区黄合经济社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项目所在地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中
发包人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中社区沥中经济联合社
发包人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11032598.140000元
开工日期	2022-10-14
竣工日期	/
承担的工作	对大沥镇沥中社区黄合经济社的排水系统进行改造，并进行道路破除及修复等
工程质量	合格
获奖情况	/
项目经理	陈德能
技术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王伟
项目描述	对大沥镇沥中社区黄合经济社的排水系统进行改造，并进行道路破除及修复等
备注	

注::1、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评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业主证明、网页截图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2]FC2022(NH)WZ0196

工程名称	大沥镇沥中社区黄合经济社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中社区沥中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工程建设内容为根据现状对沥镇沥中社区黄合经济社的排水系统进行改造，并进行道路破除及修复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本项目预算价为 11,667,298.58 元。		
中标单位	主：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佛山市四方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德能	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编号：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中标价	11032598.14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工程结算造价的 3%。		
工期目标及承诺	200 个日历日。/误期赔偿费：5000 元/天，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其它说明： 未尽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盖章）	

2022 年 8 月 29 日

（GF—2017-6201）

大沥镇沥中社区黄合经济社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中社区沥中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牵头单位：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成员单位：佛山市四方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沥镇沥中社区黄合经济社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沥镇沥中社区黄合经济社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规模：在大沥镇沥中社区黄合经济社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建设内容为根据现状对沥镇沥中社区黄合经济社的排水系统进行改造，并进行道路破除及修复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 日历天，工期不因雨天、假期、交叉施工等因素而延长。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完工日期以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的完工验收为准。

完工逾期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完工逾期的（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叁万贰仟伍佰玖拾捌元壹角肆分（¥11032598.14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玖仟柒佰伍拾陆元捌角柒分（¥429756.8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于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陈德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9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N2440605C03738577W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605280033455M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江公路联桂路口一号厂商会大楼第五层东房

邮政编码：528231

电　话：0757-85552231

传　真：0757-8555223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兴隆支行

账　号：44518001040004080

承包人（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605MA4UQ8CYX8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桂和路松岗段南海花卉城自编48号

邮政编码：528225

电　话：0757-86711295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千灯湖支行

账　号：44050166[illegible]25500[illegible]2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指令、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筑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工程地点所在省、市相关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调整及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后续发布及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

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图纸及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条款；

（5）招标文件及附件；

（6）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7）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工程量清单；

（11）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图纸开工前提供，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1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院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新城大道 11 号瑞堡商厦 11 楼；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德能。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临时用地总平面图范围内的属于场内交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本合同21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发包人不提供水源及电源

的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管线及通讯设施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且按国家安装规范安装经正式检验的独立施工用水表、电表，施工用水、用电费及通讯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电表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相关部门，水表在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后移交管养部门。

（3）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5）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如需），发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

（6）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7）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开工前。

（8）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对本项目周边房屋进行鉴定见证工作，若在施工过程中在鉴定范围内的建筑物、道路等有损坏情况的，由承包人负责修补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就此费用进行签证补偿。若因承包人原因或不按图施工等造成的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工程内的任何单项工程并不作任何补偿。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并不作任何补偿，结算时按实结算。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工程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本工程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相关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双方约定在完成工程施工后 60 天内提交申请竣工验收的申请和材料，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部分的竣工资料不能是期限内提交的，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00 元/天的违约金。另外，需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相关

竣工资料需提供电子扫描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相关部门要求。

（1）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需要办理工程报监报建手续时，需及时办理，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②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开工前。

③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如有）、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密的踏勘。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的地上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④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竣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相应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2）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按佛山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必须包含场地硬地化、围墙、卫生设施、洗车槽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注意对原有沿线管道的保护，若出现原有沿线管道因施工而造成损坏的，一律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5）施工中的取土地点及弃土地点没有指定，由承包人在遵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但严禁在场地范围内回填。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施工中不得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如因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相关部门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违者罚款办法执行，由于承包人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承包人独自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承包人必须实行劳务分包，劳务分包按佛山市建设局《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

分包制度的通知》（佛建工（2006）70号）执行，承包人必须在市建设局通过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网站进行公布的劳务公司中选择，选定分包队伍或选定队伍投标分包。

（8）承包人施工竣工完毕后，必须按发包人的验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有关的竣工资料（包括盖有报审要求的竣工图章的详细竣工图纸），竣工资料提交完整后才组织竣工验收。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承包人完工后须清理施工现场，清走所有的建筑垃圾，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

（10）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程变更的情况，承包人须在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变更预算。

（11）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南海区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渣土管理的通告》规范工程渣土排放、运输、处置、消纳等各环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承包人需严格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进行建设工地内扬尘的治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陈德能；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11号瑞堡商厦11楼；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负责人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只是、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22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按 5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发现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 3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且有权终止合同，无须对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不作任何补偿（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是指：项目负责人不在施工现场，且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后一小时内未能返回施工现场的）。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建造师，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供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向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从发包人下达通知书之日起，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累计 2 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1）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且按 5%合同价格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2）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在施工进场时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调整，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或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在施工进场时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 2 天以内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若离开 2 天以上的应事先申报监理人获发包人同意，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或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在施工进场时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要求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在合同款中扣除。

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拟投入的相关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通知，须 12 小时内到达

施工现场，如无合理要求或不响应要求，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按每人每天 1000 元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发包人通知拟投入的相关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员）参加本工程相关内容的会议，承包人的相关人员不得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退场时。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形式：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保单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承包人若选用银行保函形式，则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二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提交的期限：在合同签署前提交，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才能签订施工合同，否则发包人有权视为承包人放弃其中标资格。

注：

1、承包人选用银行保函形式则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若在保函有效期满后工程尚未完工，承包人须办理续保手续。

2、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若工程没发生违约、安全生产事故，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发包人无息退还承包人。如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若工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劳资纠纷，则履约担保金也作为处理上述事宜的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

3、承包人必须确保提供的保函担保期限覆盖本项目的施工合同期限。如提供的保函的担保期限不能覆盖本项目的施工合同期限的，必须提交到期续保的履约担保或者用银行

现金转账的方式替代履约担保，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履约担保到期但承包人没有提交到期续保的履约担保或用银行现金转账的方式替代履约担保的，则从履约担保到期之日起计算按 [illegible] 元/日计算违约金，直至提交到期续保的履约担保或者用银行现金转账的方式替代履约担保之日为止，如本项违约处罚时间超过 1 个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2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通用条款执行。

1）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如发现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投入或措施不符合要求，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可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还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业主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的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有超出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报价总额，则超出部份不增加，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该项报价支付。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应按照《佛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佛城管委（2013）4号）的规定做好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工作。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内容及范围：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额人民币(¥429756.87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单独支付，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管理，漏报或少报均已视为包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管理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

后7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其申报表。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可提出建议采用的改进措施，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建议提出改进措施，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就整改通知书内容完成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达到进度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承包人如在本工程施工中施工质量未能达到相关规范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三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完成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竣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尽快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开工申请书后 3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3 天内开工，然后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地施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后延。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延误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30天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200天，其中扩宽道路部分单侧必须在春节前完成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完工逾期的（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限额。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计算。

8. 材料与设备

（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在浇筑混凝土施工前，应提供不少于三家信誉较好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施工。

（5）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详见21.1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详见21.1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如有）。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详见21.1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详见 21.1 条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21.1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详见21.1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21.1条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造价的 10% （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并正式进场后，承包人缴交履约担保金及工人工资保证金等相关工作后，按合同总造价的 10%支付预付款（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 2018 年《广东省工程计价依据》等相关国家、省、市标准为依据，并按施工图纸（含工程变更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签订施工合同、签发开工令（或签批开工报告）、承包人缴交履约担保金及工人工资保证金，并在施工人员和机械正式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分为工人工资款和除工人工资外的其它工程款，两部分分别支付。

（1）发包人在签发开工令或签批开工报告的次月起，按月将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其中土石方、桩基础、基坑支护等工程项目不低于经确认的上月计量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15%，房屋建筑主体结构工程及其它工程项目不低于经确认的上月计量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20%，土石方、桩基础、基坑支护和房屋建筑主体结构工程及其它工程项目同时施工的，不低于经确认的上月计量完成工程量价款

的 20%）；

（2）除工人工资外的其它工程款，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进度款支付工作的通知》（沥府办〔2009〕8 号）规定执行，根据工程进度支付。

工程进度完成至 50%时，含已支付工人工资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30%；工程进度完成至 80%时，含已支付工人工资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进度完成至 90%时，含已支付工人工资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含已支付工人工资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手续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达到镇财政办结算审核要求的项目，须经镇财政办审核）的 97%，工程结算总价的 3%为工程保修金，待合同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

注：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且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的，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4、承包人提交请款申请等相关资料并经发包人及财政支付部门审核通过且开具发票后 30 天内完成拨付手续。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是按期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进度向监理人递交。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30 天内。

3.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 12.4.1 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相关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工程结算造价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付至工程结算造价的97%。余下3%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工程质量保修期验收合格并认为无质量遗留问题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发包人书面确认缺陷责任期结束，支付余款（不计息）。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级（含8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200毫米；③摄氏45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南海区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4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上述保险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

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安全事故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应被认为已摊入其工程细目的单价之内，不单独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本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1. 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

2. 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后结算价按财政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价格为准。

3. 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本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4.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综合单价报价。结算时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或竣工图纸进行结算。

5. 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4) 工程变更事件；

(5) 工程量偏差事件；

(6) 费用索赔事件；

(7) 现场签证事件；

(8)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6. 承包人投标文件资料中有相关清单项目（包含《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清单项目）的工程量的计算办法：

(1)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在 10%内（含 10%）的，按承包人

的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结算；

(2)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加10%外的，其增加超过10%的部分工程量计算如下：

a.如果该项目的承包人的投标文件资料中的综合单价比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后的价格低的，则按承包人投标文件资料中的相应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b.如果该项目的承包人的投标文件资料中的综合单价比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后的价格高的，则按下述第7条款结算方式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减少10%外的，其减少超过10%的部分工程量计算如下：

a.如果该项目的承包人的投标文件资料中的综合单价比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后的价格高的则按承包人投标文件资料中的相应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扣减结算；

b.如果该项目的承包人的投标文件资料中的综合单价比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后的价格低的，则按下述第7条款结算方式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7.承包人投标文件资料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包含《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清单项目）或施工材料的规格发生更改：

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进行结算、相对应的专业工程的计价办法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材料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没有发布价的按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签证，最终以甲方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单位审核为准；取费费率参照招标备案预算价确定，规费、税金等的计费程序按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后，并乘以结算系数作为结算价款。

结算系数=（中标总价－暂列金额）÷（招标备案预算总价－暂列金额）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提供的内容只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以“项”或“宗”增加内容并列项报价，结算时：①对于投标文件中有的项目，计算费率按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的费率不变；②除发生较大变更、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另外增加签证的除外，该部分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9.《其它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总承包服务费”、“材料检验试验费”、“预算包干费”和“工程优质费”的计算：①对于投标文件中有的项目，计算费率按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的费率不变；②除发生较大变更、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另外增加签证的除外，该部分项目费不予调整。

10. 工程施工过程中，暂列金额没有使用或有结余，工程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本项目材料价不调整。

12. 所有的工程变更都必须按大沥镇有关变更管理办法进行。

21.2 发包人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可先到工地勘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 关于施工过程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如有）：

1）承包人应适当考虑若其中标后在施工过程涉及与其他承包人的协调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外支付相关管理费用。

2）施工过程若涉及其他承包人，中标的承包人应给予其他承包人合理、足够的施工时间、施工面、施工配合。施工管理工程师将检查中标的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如有）的施工配合计划并监督其实施。

3.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的质量检查制度，在施工现场要有质量管理专职工程师，对施工每项工序进行自检并填写好施工记录和报告，送驻地监理签认，报送发包人。所有隐蔽工程自检合格后通知驻地监理和发包人检查验收，未经发包人或驻地监理签字认可，承包人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开挖检验，无论质量是否合格，检查费用及返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延长。

4.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执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规定，每项工序施工必须有持证的工作人员。如有出现安全事故或被有关部门处罚，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担，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5. 施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及时清理拆除并运走废料、垃圾和不再使用的临时设施，合理设置施工机械、设备和工程材料，防止油料及废料污染环境，及污染水源，损坏农田水利基本设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除非另有协议，永久性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移去、拆毁、消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把所有修筑临时工程时占用的区域清理好，安全文明标准执行佛山市相关管理办法，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于雨天施工等相关情况产生需要疏通积水、铺设施工便道等措施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包含上述措施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另行签证增加工程款项。

6.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图纸与施工现场不符，应及时通报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以便及时合理的调整设计，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图纸，遇有其他特殊问题均应经设计、发包人、

承包人、监理单位四方共同协商统一后执行。

7.承包人必须注意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必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

1）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如发现承包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投入或措施不符合要求，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可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还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发包人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的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有超出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报价总额，则超出部份不增加，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该项报价支付。

8.承包人的工人食宿问题自行解决，该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

9.施工中不得干扰附近道路及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注意施工噪音，如因此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考虑在夜间施工可能不能得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

10.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时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监督本工程的实施，操作如下：

1）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就整改通知书内容完成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达到进度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承包人如在本工程施工中施工质量未能达到相关规范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三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完成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1.承包人施工竣工完毕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竣工图纸（需要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图章）和有关竣工资料。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和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结算手续，否则作承包人自动放弃该工程的验收结算处理。

12.如因施工过程中通往施工现场的道路的损坏或周边居民房屋及建筑物的开裂或沉降等不良情况，造成不良后果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负责修复工作。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损坏地下管线或周边市政设施，由承包人无偿修复。必要时，承包人应自行增加现状道路、房屋及建筑物的鉴定及保护工作，以及地下管线的探测及保护工作，

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再签证增加。

13. 本工程承包人必须做好现场交通和人流疏导、在工地现场设置安全标志和交通导引指示牌，施工时须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围蔽工作，用半通透装配式装配式双面彩钢夹心板(板房板)进行围蔽，围蔽板必须连续、稳固，高度不得小于 1.8 米（围挡应设置工程概况、文明施工、安全质量、公益宣传等广告，所需费用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交通疏导方案及围蔽范围需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并经交警等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围蔽效果、材质需符合相关职能单位的标准，所发生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结算不予增加费用。**

14.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若施工过程中产生非常规检测项目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外支付该部分费用，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中的材料检验试验费及设计图要求的相关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15.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进行建设工地内扬尘的治理。承包人在综合报价内考虑。

16 在本工程中，发包人协助提供水源和电源接入点。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费用（含向供水、供电部门报装的费用），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承包人在实施前应将方案报发包人批准，之后按审批方案安装（发包人可提供协助）；发包人不会就任何有关上述项目产生的费用另行签证增加本工程费用。

17. 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情况，综合考虑现场施工材料堆放及搬运情况。施工中的所有材料堆放、搬运所需的所有费用预算编制时已综合考虑，承包人应在投标时自行考虑综合报价，结算时因该部分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签证。

18.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南海区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渣土管理的通告》规范工程渣土排放、运输、处置、消纳等各环节。承包人在综合报价内考虑。

19. 承包人注意应在投标报价中包含施工中恢复对被破坏的草地绿化及人行道的所有费用（及到供电部门报建和报装控制电源的所有费用（如有）），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必须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出一切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垃圾等，保持施工现场和工程整洁，恢复临时占用的场地和道路。

20. 施工中的取土地点及弃土地点没有指定（包含园建部分的建筑垃圾、淤泥外运），由承包人在遵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但严禁在场地范围内回填建筑垃圾，所有费用应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 承包人施工竣工完毕后，必须按佛山市建筑档案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交有关的竣工资料（包括盖有相应要求的竣工图章的详细竣工图纸），竣工资料提交完整后才组织

竣工验收。由此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 本项目执行《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在施工期间至保修期完结前，在施工范围内的垃圾、污泥等由承包人负责清理。承包人须综合考虑工程范围的现状情况，在质保期内必须做好有效的防护措施。若城市管理部门发现有人为破坏或者踩踏所造成的设施损坏、卫生问题，由承包人无偿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按照要求现场拍相回复城市管理系统，所发生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结算不予增加费用。承包人须及时处理南海区城市管理数字化服务系统上关于本工程范围内的案件，如承包人未及时处理并照相片回复导致发包人被扣分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超出施工范围外的施工作业造成植被破坏须无条件的按原品种原规格原位置恢复绿化，并保养至质保期结束，发包人不对此作补偿或签证。

24. 承包人在质保期期满后需义务协助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相关手续移交给指定的第三方管养单位，不得以各种理由推搪，发包人对此不作补偿。

25. 发包人通知拟投入的相关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员）参加本工程相关内容的会议，承包人的相关人员不得缺席，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26. 由于本工程可能与其他工程会有交叉作业的过程，承包人需自行与其他工程的单位协调，并合理安排工期，发包人不对工期作补偿。

27. 车辆运输土方必须使用新型智能运输车辆，施工车辆通行临时便桥、便道（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修筑以及维护、清扫及淋水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中所用的一切材料纳入工程措施费范围。

28. 本项目实施过程，基坑应先行回填至与相邻路面齐平，冲水密实、压路机辗压后，以便临时交通通行，待路面沉降稳定后方可进行路面修复工作，期间，承建单位必须做好道路养护措施，上述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注意对原有沿线管道、电缆、通讯光缆等进行保护；若需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物探、开挖摸查等各种方法物探方法查找管线及保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签证支付。若出现原有沿线管道因施工而造成损坏的，一律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0. 承包人在整体项目完工后，立即对工程全线管道及其检查井进行闭水试验及 CCTV 检测（检测工作须在整体项目完工后才实施），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给发包人作为验收依据。并且承包人须提供施工内容中施工地点原貌图片不少于 5 张、施工中图片不少于 5 张、完工后图片不少于 5 张（JPG 格式电子文档和 4R 相片）作为验收依据。所提供的照片要求能反映工程特征；能反映施工前后状况；能反映重要施工工序情况，提供施工和完工图片符合上述要求。

31. 承包人在工程验收过程需无条件协助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相关手续移交给第三方管

养单位，不得以各种理由推搪，发包人对此不作补偿。

32. 本工程的质量检测费用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在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时，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相应定额进行计算并包含在招标控制价内。在工程实施过程，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加强房建和市政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的通知》（南建设[2016]98 号），工程质量检测的委托主体应为发包人。因此，需签订发包人、检测单位、承包人三方协议，明晰工程检测委托主体是发包人，工程检测费用支付单位是承包人，各方具有积极配合工程检测工作顺利实施的责任。

3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九牌一图”（即安全宣传牌、工程 概况牌、安全生产记录牌、施工人员概况牌、安全生产技术牌、十项安全措施牌、消防保卫（防 火责任）牌、卫生须知牌、环保牌（建筑施工场地保护牌）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在施工围蔽范围外的显眼位置还须设立至少 2 个公示牌，尺寸不小于 2 米×1.5 米，牌上必须注明工程名称、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工期、工程内容及监督投诉电话。以上的公示牌由承包人负责设置，且必须把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作调整，承包人必须充分综合考虑。

34.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要求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停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告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35.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并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用工实名管理及安全生产的档案资料。

36.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执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规定，每项工序施工必须有持证的工作人员，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试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37.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CJJ 68—2016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规定施工，如因违反相关安全技术规定而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负责事后补救。

38. 项目实施过程，若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工作内容，必要按照有关规范规则进行作业，否则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做到①严格发包作业管理。②依法配备合格的有限空间作业检测、通风、应急救援等安全设施设备，在有限空间处设立明显的安全警

示标志。③加强对作业人员培训。④严格落实“五个严禁”的作业要求。⑤配备有毒气体检测仪器、通风设备。即：有限空间作业未经审批，严禁作业；作业人员未经培训，严禁作业；作业场所未经通风和检测，严禁作业；作业现场无监护人员，严禁作业；无应急救援设备，严禁盲目救援。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⑥做好落井作业前相关审批制度。

39.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疫情防控 6+6 工作流程”，做好疫情期间的防控工作，该防控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支付。

4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必要严格按照施工图要求及相关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工作，发包人或监理人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等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可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承包人需暂停施工、返工处理，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返工处理的，业主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的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41. 实际施工时，如发现承包人未按照投标文件约定，执行施工组织技术保证措施、机械设备和劳动力投入计划、质量环境和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和相关工程工序工作时，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会出发书面整改通知，承包人需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相关整改或施工工作，否则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天，相关违约金工程结算时扣减。

42. 本项目所有违约金统一在结算付款时扣除。

43. 本工程完工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不及格的，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直至所有检测项目均合格后，承包人才能申请竣工验收。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中社区沥中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牵头单位：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成员单位：佛山市四方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大沥镇沥中社区黄合经济社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修期期满前 7 天由承包人须提交验收申请书、质量保修期总结、验收表，发包人在收到资料后，在 15 个工作天内组织相关参建单位进行验收手续。如无发现工程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及完善手续后，发包人以书面答复确认，视质量保修期结束。如发现工程有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需无条件按照相关技术要求维修，质量保修期顺延至维修完成且验收合格并办理有关手续后，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才结束。

三、缺陷责任期

1.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工程缺陷责任期 1 年期满 7 天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书、工程缺陷责任期总结、验收表，发包人在收到资料后，在 15 个工作天内组织相关单位办理验收手续。

如无发现工程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及完善手续后，发包人以书面答复确认，视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如发现工程有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需无条件按照相关技术要求维修，工程缺陷责任期顺延至维修完成且验收合格并办理有关手续后，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才结束。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在没有提交质量验收申请书及取得发包人书面确认前，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负责。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在承包人质量保修金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负责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1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承包人按要求提出申请，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并书面确认后结束。

五、质量保修金的扣留与支付

余下3%工程款作为工程保修金，工程保修期满后，且工程质量保修期验收合格并认为无质量遗留问题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支付余款（不计息）。

六、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是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公章）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中社区沥中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2440605C03738577W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605280033455M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江公路联桂路口一号厂商会大楼第五层东房
邮政编码：528231
电　话：0757-85552231
传　真：0757-8555223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兴隆支行
账　号：44518001040004080

承包人（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605MA4UQ8CYX8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桂和路松岗段南海花卉城自编48号
邮政编码：528225
电　话：0757-8671129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中海千灯湖支行
账　号：44050166725500000022

附件 2：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中社区沥中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牵头单位：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成员单位：佛山市四方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 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大沥镇沥中社区黄合经济社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中社区沥中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22年9月9日



查看单位已入库信息
基本信息
企业资质
企业交易员
执业人员
企业业绩
企业获奖
企业财务
工程业务
企业信息管理
CA绑定
标证通
粤商通

如需修改信息请点击企业信息管理模块操作。

序号	标段(包)编号	标段11(包)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标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核对情况	查看
1	YJ2022113170	大沥镇沥中社区黄合经济社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陈德能	11032598.14 元	2022-09-09	已生效	
2	YJ2022108796	豪美公寓小区环境提升	肖敏芳	3047830 元	2022-04-21	已生效	

查看业绩

扫描件查看

01 项目基本信息

标段(包)名称：大沥镇沥中社区黄合经济社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标段(包)编号：YJ2022113170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中社区沥中经济联合社

工程类别：施工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荣佳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设计单位：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德能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属于项目负责人业绩：否

项目概况及项目概述：

0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2]GC2022(NH)WZ0196

中标日期：2022/8/29

中标金额：11032598.140000

金额单位和币种同合同金额

03 合同及竣工信息

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中

项目属地：佛山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2/9/9

合同金额：11032598.140000

合同期限：200 天

金额单位：元

金额币种：人民币

实际履行期限：天

合同结算金额：

竣工验收日期：

查看业绩

扫描件查看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德能　　身份证号：

属于项目负责人业绩：否

项目概况及项目概述：

0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2]GC2022(NH)WZ0196　　中标日期：2022/8/29

中标金额：11032598.140000　　金额单位和币种同合同金额

03 合同及竣工信息

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中

项目属地：佛山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2/9/9

合同金额：11032598.140000　　合同期限：200 天

金额单位：元　　金额币种：人民币

实际履行期限：天　　合同结算金额：

竣工验收日期：

04 其他证明材料

备注：

05 获奖列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奖项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负责人	操作

附表七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佛山市[illegible]区小[illegible]市政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签字）

2022年12月12日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诺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小塘市政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承诺在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280033455M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2-1 ）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英华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装修装饰工程，幕墙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年03月3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住　　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江公路联桂路口一号厂商会大楼第五层东房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售后服务承诺函

我司承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我司接到通知后，安排有关工作人员半小时左右到场进行维修。

特此承诺！

投标人：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14:40
南海大沥厂商会
小塘镇
驾车
公交地铁
公共交通
北斗高精
限行
未来出行
S267
X493
虹岭路
S55
X514
S263
起
终
桂和路
头业路
桂丹路
S16
X511
X506
南海区
S15
X515
禅城区
X507
路线偏好
2公里
南庄大道
34分钟
23公里
不等灯 | 有施工
33分钟
24公里 2
时间少
37分钟
21公里 10
距离短 | 灯多
47元
低至5折
特价打车
一小时内出发用时相近
1条出行建议
雷达
开始导航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当前时间：2022年12月8日 星期四 20:25:54
您好，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欢迎登录

主页 | 企业信息 | 业务办理 | 历史记录 | 通知公告 | 帮助 | 安全退出

首页

快捷菜单

- **企业基本信息变更**：自主变更企业基本信息
- **资质信息变更**：自主变更企业资质基本信息
- **专业技术人员变更**：自主变更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基本信息
- **诚信注销**：注销诚信记录，交由主管部门审核

业务栏目（人员解锁申请：4件）

企业预扣分通知 | 企业人员预扣分通知 | **人员解锁申请** | 企业解锁申请 | 人员黑名单移除申请

姓名	锁定时间	操作部门	锁定原因	状态
黄铭昌	2022-07-11	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工程报建锁定，项目:2203-440605-04-01-361828 佛山市南海中南电器科技产业项目	已锁定
陈德能	2022-08-31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GC2022(NH)WZ0196 大沥镇沥中社区黄合经济社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中标锁定	已锁定
陈嘉朗	2022-07-11	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工程报建锁定，项目:2203-440605-04-01-361828 佛山市南海中南电器科技产业项目	已锁定

5 | 1 / 1 | 每页 5 条,共 4 条

诚信信息分值状态

建筑业企业：132F0222

分值：110　等级：B级　状态：正常　红名单：否
黑名单：否　期限：无
锁定：否　期限：无

分值动态

根据不规范行为条例："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文通报批评的"有效期届满，原扣分值失效，+5分	2022-10-18
根据不规范行为条例："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文通报批评的"有效期届满，原扣分值失效，+5分	2022-09-27
根据奖励条例："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或通报表扬"，奖励5分	2022-06-14
根据奖励条例："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或通报表扬"，奖励5分	2022-06-14

版权所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技术支持：佛山市金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当前时间：2022年12月8日 星期四 20:26:35
您好，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欢迎登录

主页 企业信息 业务办理 历史记录 通知公告 帮助 安全退出

首页

快捷菜单

企业基本信息变更
自主变更企业基本信息

资质信息变更
自主变更企业资质基本信息

专业技术人员变更
自主变更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基本信息

诚信注销
注销诚信记录，交由主管部门审核

业务栏目（人员解锁申请：4件）

企业预扣分通知 | 企业人员预扣分通知 | **人员解锁申请** | 企业解锁申请 | 人员黑名单移除申请

姓名	锁定时间	操作部门	锁定原因	状态
陈德能	2022-08-31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GC2022(NH)WZ0196 大沥镇沥中社区黄合经济社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中标锁定	已锁定
陈嘉朗	2022-07-11	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工程报建锁定，项目:2203-440605-04-01-361828 佛山市南海中南电器科技产业项目	已锁定
邹景棋	2022-07-11	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工程报建锁定，项目:2203-440605-04-01-361828 佛山市南海中南电器科技产业项目	已锁定

5 | 1 / 1 | 每页 5 条,共 4 条

诚信信息分值状态

建筑业企业：132F0222

分值： 110 等级： B级 状态： 正常 红名单： 否
黑名单： 否 期限： 无
锁定： 否 期限： 无

分值动态

根据不规范行为条例："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文通报批评的"有效期届满，原扣分值失效，+5分	2022-10-18
根据不规范行为条例："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文通报批评的"有效期届满，原扣分值失效，+5分	2022-09-27
根据奖励条例："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或通报表扬"，奖励5分	2022-06-14
根据奖励条例："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或通报表扬"，奖励5分	2022-06-14

版权所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技术支持：佛山市金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当前时间：2022年12月8日 星期四 20:27:27
您好，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欢迎登录

主页 | 企业信息 | 业务办理 | 历史记录 | 通知公告 | 帮助 | 安全退出

首页 | 诚信登记信息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 诚信记录信息 | 资质证书 | 专业技术人员 | 奖惩情况 | 变更记录 | 业绩详细

以下信息为最后一次审核通过的数据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280033455M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5-03-31
注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	广东省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50 （万元）
注册所在地（市、州、盟）*	佛山市		
注册所在县（区、市、旗）*	南海区	企业营业地址邮政编码*	528231
办公电话*	0757-85552231	传真号码*	0757-85552232
法定代表人*	周英华	法定代表人办公电话*	0757-85552231
法定代表人身份号码*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邮件*			
联系人姓名*	陈德能	联系人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联系人办公电话*	0757-85552231
联系人2姓名*	吴桥辉	联系人2手机号码*	
企业网址			
备注			
企业营业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江公路联桂路口一号厂商会大楼第五层东房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1〕225025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日期*	2024-11-10
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上传必要的附件 *

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彩色扫描件



版权所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技术支持：佛山市金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当前时间：2022年12月8日 星期四 20:27:37
您好，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欢迎登录

主页 | 企业信息 | 业务办理 | 历史记录 | 通知公告 | 帮助 | 安全退出

首页 | 诚信登记信息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 诚信记录信息 | 资质证书 | 专业技术人员 | 奖惩情况 | 变更记录 | 业绩详细

法定代表人邮件*			
联系人姓名*	陈德能	联系人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联系人办公电话*	0757-85552231
联系人2姓名*	吴桥辉	联系人2手机号码*	
企业网址			
备注			
企业营业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江公路联桂路口一号厂商会大楼第五层东房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1〕225025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日期*	2024-11-10
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上传必要的附件 *

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彩色扫描件



企业负责人	姓名	周英华	身份号码	
	办公电话	0757-85552231	移动电话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查看人员相关信息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孙伯能	身份号码	
	办公电话	0757-85552231	移动电话	
	职务	技术负责人	查看人员相关信息	
安全生产负责人	姓名	周英华	身份号码	
	办公电话	0757-85552231	移动电话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查看人员相关信息	

版权所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技术支持：佛山市金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当前时间：2022年12月8日 星期四 20:27:45
您好，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欢迎登录

主页
企业信息
业务办理
历史记录
通知公告
帮助
安全退出

首页 | 诚信登记信息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诚信记录信息
资质证书
专业技术人员
奖惩情况
变更记录
业绩详细

诚信信息

资质类别*	建筑业企业		
诚信编号*	132F0222	实时分值*	110
诚信等级*	B级	诚信状态*	正常
诚信登记时间*	2016-02-24		

版权所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技术支持：佛山市金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当前时间：2022年12月8日 星期四 20:27:54
您好，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欢迎登录

主页
企业信息
业务办理
历史记录
通知公告
帮助
安全退出

首页 | 诚信登记信息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诚信记录信息
资质证书
专业技术人员
奖惩情况
变更记录
业绩详细

证书编号： 查询

证书编号	资质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日期
D34404590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12-31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版权所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技术支持：佛山市金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当前时间：2022年12月8日 星期四 20:28:04
您好，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欢迎登录

首页 | 诚信登记信息

主页 | 企业信息 | 业务办理 | 历史记录 | 通知公告 | 帮助 | 安全退出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 诚信记录信息 | 资质证书 | **专业技术人员** | 奖惩情况 | 变更记录 | 业绩详细

姓名： 查询 图文教程，点击下载

姓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注册证编号	其他证书编号	注册专业	锁定状态
梁满华	身份证		有职称人员		无	无	未锁定
黄铭昌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建筑工程	已锁定
周英华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未锁定
邬景棋	身份证		安全员		无	无	已锁定
吴汝彬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建筑工程	未锁定
吴桥辉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建筑工程	未锁定
陈锐佳	身份证		有职称人员		无	无	未锁定
陈德能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市政公用工程	已锁定
陈一晓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建筑工程	未锁定
罗鸿年	身份证		安全员		无	无	未锁定
关绮清	身份证		安全员		无	无	未锁定
肖敏芳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市政公用工程	未锁定
骆文聪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市政公用工程	未锁定
黄振远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市政公用工程	未锁定
黄嘉辉	身份证		安全员		无	无	未锁定

20 | 1 / 2 | 每页 20 条,共 26 条

版权所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技术支持：佛山市金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当前时间：2022年12月8日 星期四 20:28:13
您好，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欢迎登录

首页 | 诚信登记信息

主页
企业信息
业务办理
历史记录
通知公告
帮助
安全退出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诚信记录信息
资质证书
专业技术人员
奖惩情况
变更记录
业绩详细

姓名： 查询 图文教程，点击下载

姓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注册证编号	其他证书编号	注册专业	锁定状态
吴次彬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建筑工程	未锁定
吴桥辉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建筑工程	未锁定
陈锐佳	身份证		有职称人员		无	无	未锁定
陈德能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市政公用工程	已锁定
陈一晓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建筑工程	未锁定
罗鸿年	身份证		安全员		无	无	未锁定
关绮清	身份证		安全员		无	无	未锁定
肖敏芳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市政公用工程	未锁定
骆文聪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市政公用工程	未锁定
黄振远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市政公用工程	未锁定
黄嘉辉	身份证		安全员		无	无	未锁定
杜伟俊	身份证		安全员		无	无	未锁定
陈嘉朗	身份证		安全员		无	无	已锁定
何惠莹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建筑工程	未锁定
钟美雪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市政公用工程	未锁定
周燕文	身份证		安全员		无	无	未锁定

20 | 1 / 2 | 每页 20 条,共 26 条

版权所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技术支持：佛山市金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当前时间：2022年12月8日 星期四 20:28:21
您好，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欢迎登录

主页 | 企业信息 | 业务办理 | 历史记录 | 通知公告 | 帮助 | 安全退出

首页 | 诚信登记信息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 诚信记录信息 | 资质证书 | 专业技术人员 | 奖惩情况 | 变更记录 | 业绩详细

姓名： 查询 图文教程，点击下载

姓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注册证编号	其他证书编号	注册专业	锁定状态
叶倩萍	身份证		安全员		无	无	未锁定
罗颖琦	身份证		安全员		无	无	未锁定
陈远雄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市政公用工程	未锁定
刘少喜	身份证		安全员		无	无	未锁定
梁彬华	身份证		安全员		无	无	未锁定
孙伯能	身份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无	建筑工程	未锁定

20 | 2 / 2 | 每页 20 条,共 26 条

版权所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技术支持：佛山市金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当前时间：2022年12月8日 星期四 20:28:31
您好，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欢迎登录

主页 | 企业信息 | 业务办理 | 历史记录 | 通知公告 | 帮助 | 安全退出

首页 | 诚信登记信息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 诚信记录信息 | 资质证书 | 专业技术人员 | 奖惩情况 | 变更记录 | 业绩详细

奖惩有效时间段： ~ 奖罚项目/事项： 奖罚内容： 查询

	提交时间	奖惩类型	奖罚项目/事项	奖罚内容	奖罚有效时间	分值	是否申诉
1	2022-05-31	奖励登记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对参与肇庆市慈善帮扶活动捐赠企业的通报表扬	1.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或通报表扬	2023-05-27	5	奖励审核
2	2022-05-27	奖励登记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对 参与云浮市慈善帮扶活动捐赠企业的通报表扬	1.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或通报表扬	2023-05-27	5	奖励审核
3	2022-07-27	不规范登记	2022 年 6 月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达标施工单位	1.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文通报批评的	2022-10-18	5	未申诉
4	2022-07-06	不规范登记	2022 年 5 月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达标施工	1.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文通报批评的	2022-09-27	5	未申诉

10 | 1 / 1 | 每页 10 条,共 4 条

（诚信分值：分）构成总计：恢复失效惩罚扣分分值 分，有效惩罚扣分分值 分
恢复失效奖励加分分值 分，有效奖励加分分值 分
注意：如果部分扣分存在多条扣分条款，那么扣分期限就不同。有效业绩加分分值 分

版权所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技术支持：佛山市金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当前时间：2022年12月8日 星期四 20:28:39
您好，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欢迎登录

主页 | 企业信息 | 业务办理 | 历史记录 | 通知公告 | 帮助 | 安全退出

首页 | 诚信登记信息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 诚信记录信息 | 资质证书 | 专业技术人员 | 奖惩情况 | 变更记录 | 业绩详细

奖惩有效时间段： ~ 奖罚项目/事项： 奖罚内容： 查询

	提交时间	奖惩类型	奖罚项目/事项	奖罚内容	奖罚有效时间	分值	是否申诉
1	2022-05-31	奖励登记	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对参与肇庆市慈善帮扶活动捐赠企业的通报表扬	1.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或通报表扬	2023-05-27	5	奖励审核
2	2022-05-27	奖励登记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对 参与云浮市慈善帮扶活动捐赠企业的通报表扬	1.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或通报表扬	2023-05-27	5	奖励审核
3	2022-07-27	不规范登记	2022 年 6 月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达标施工单位	1.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文通报批评的	2022-10-18	5	未申诉
4	2022-07-06	不规范登记	2022 年 5 月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达标施工单位	1.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文通报批评的	2022-09-27	5	未申诉

10 | 1 / 1 | 每页 10 条,共 4 条

（诚信分值：分）构成总计：恢复失效惩罚扣分分值 分，有效
恢复失效奖励加分分值 分，有效
注意：如果部分扣分存在多条扣分条款，那么扣分期限就不同。有效业绩加分分值 分

版权所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技术支持：佛山市金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322Q30696R0M

兹　　证　　明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江公路联桂路口一号厂商会大楼第五层东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280033455M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GB/T 50430-2017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涉及场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11号瑞堡商厦11F）***

颁证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5 年 9 月 19 日[注]

签 发 人：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C 座 7 层）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322E20516R0M

兹　　证　　明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江公路联桂路口一号厂商会大楼第五层东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280033455M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涉及场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11号瑞堡商厦11F）***

颁证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5 年 9 月 19 日[注]

签 发 人：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C 座 7 层）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322S30472R0M

兹　　证　　明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江公路联桂路口一号厂商会大楼第五层东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280033455M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涉及场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11号瑞堡商厦11F）***

颁证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5 年 9 月 19 日[注]

签 发 人：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C 座 7 层）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122EI10034R0S

兹　　证　　明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江公路联桂路口一号厂商会大楼第五层东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280033455M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 31950-2015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与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相关的诚信管理活动（涉及场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11号瑞堡商厦11F）***

颁证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5 年 9 月 19 日[注]

签 发 人：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C 座 7 层）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企业信用等级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122SC10054R0S

兹　　证　　明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江公路联桂路口一号厂商会大楼第五层东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280033455M

企业信用评价符合

GB/T 23794-2015《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要求，级别达到：

AAA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相关的企业信用等级（涉及场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11号瑞堡商厦11F）***

颁证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5 年 9 月 19 日[注]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C 座 7 层）

签 发 人：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中国境内　　证书状态：有效

查 询　重 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605280033455M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350322Q30696R0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5-09-19

发证机构：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350122EI10034R0S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5-09-19

发证机构：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350322S30472R0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5-09-19

发证机构：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350322E20516R0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5-09-19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中国境内　　证书状态: 有效

查 询　重 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605280033455M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0350322Q30696R0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9-19

发证机构 :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0350122EI10034R0S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9-19

发证机构 :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0350322S30472R0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9-19

发证机构 :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0350322E20516R0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9-19

发证机构 :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0350122SC10054R0S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 无形资产和土地服务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9-19

发证机构 :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认监委微信　技术支持公众号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100820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400-813-5888(拨2咨询)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党政机关　政府网站找错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打印

- 证书编号：0350322Q30696R0M
- 证书状态：有效
- 颁证日期：2022-09-20
- 证书到期日期：2025-09-19
- 初次获证日期：2022-09-20
- 信息上报日期：2022-09-26
- 监督次数：0
- 再认证次数：0
- 认证项目：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GB/T19001-2016和GB/T50430-2017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涉及场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11号瑞堡商厦11F）***
- 是否覆盖多场所：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EC9000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应的QMS覆盖范围：/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440605280033455M
- 所在国别地区：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60
- 组织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江公路联桂路口一号厂商会大楼第五层东房，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11号瑞堡商厦11F，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11号瑞堡商厦11F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CNCA-R-2002-035
- 有效期：2024-12-10
- 机构状态：有效

QMS覆盖范围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5280033455M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0
- 组织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江公路联桂路口一号厂商会大楼第五层东房，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11号瑞堡商厦11F，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11号瑞堡商厦11F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35
- 有效期 2024-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xqcc.com.cn
- 地址 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1室
- 业务范围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服务认证

打印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初次审核		2022-07-11 -- 2022-07-17	江国荣（2020-N1QMS-4090487，高级审核员，初审一阶段） 江国荣（2020-N1QMS-4090487，高级审核员，初审二阶段） 曹庆林（2020-N1QMS-3080925，审核员，初审一阶段） 庄翰（2022-N1QMS-2233978，审核员，初审一阶段） 曹庆林（2020-N1QMS-3080925，审核员，初审二阶段） 庄翰（2022-N1QMS-2233978，审核员，初审二阶段）	2022-09-26	

国家认监委微信
技术支持公众号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100820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400-813-5888(拨2咨询)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党政机关
政府网站找错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350122EI10034R0S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2-09-20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9-19
- 初次获证日期 2022-09-20
- 信息上报日期 2022-09-26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31950-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与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相关的诚信管理活动（涉及场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11号瑞堡商厦11F）***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其他
- 证书附件下载

打印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5280033455M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 组织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江公路联桂路口一号厂商会大楼第五层东房，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11号瑞堡商厦11F，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11号瑞堡商厦11F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35
- 有效期 2024-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xqcc.com.cn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其他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5280033455M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 组织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江公路联桂路口一号厂商会大楼第五层东房，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11号瑞堡商厦11F，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11号瑞堡商厦11F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35
- 有效期 2024-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xqcc.com.cn
- 地址 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1室
- 业务范围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服务认证

打印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初次审核		2022-07-14 -- 2022-07-17	王振（XQCC-EI-2451，审核员，初审一阶段） 欧海珊（XQCC-EI-2568，审核员，初审二阶段） 王振（XQCC-EI-2451，审核员，初审二阶段）	2022-09-26	

国家认监委微信
技术支持公众号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100820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400-813-5888(拨2咨询)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党政机关
政府网站找错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350322S30472R0M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2-09-20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9-19
- 初次获证日期 2022-09-20
- 信息上报日期 2022-09-26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涉及场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11号瑞堡商厦11F）***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打印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5280033455M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0
- 组织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江公路联桂路口一号厂商会大楼第五层东房，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11号瑞堡商厦11F，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11号瑞堡商厦11F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35
- 有效期 2024-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xqcc.com.cn
- 地址 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1室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5280033455M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0
- 组织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江公路联桂路口一号厂商会大楼第五层东房，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11号瑞堡商厦11F，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11号瑞堡商厦11F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35
- 有效期 2024-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xqcc.com.cn
- 地址 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1室
- 业务范围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服务认证

打印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初次审核		2022-07-11 -- 2022-07-17	江国荣（2022-N1OHSMS-3090487，高级审核员，初审一阶段） 江国荣（2022-N1OHSMS-3090487，高级审核员，初审二阶段） 曹庆林（2021-N1OHSMS-3080925，审核员，初审一阶段） 庄翰（2022-N1OHSMS-2233978，审核员，初审一阶段） 曹庆林（2021-N1OHSMS-3080925，审核员，初审二阶段） 庄翰（2022-N1OHSMS-2233978，审核员，初审二阶段）	2022-09-26	

国家认监委微信
技术支持公众号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100820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400-813-5888(拨2咨询)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党政机关
政府网站找错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打印

- 证书编号：0350322E20516R0M
- 证书状态：有效
- 颁证日期：2022-09-20
- 证书到期日期：2025-09-19
- 初次获证日期：2022-09-20
- 信息上报日期：2022-09-26
- 监督次数：0
- 再认证次数：0
- 认证项目：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涉及场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11号瑞堡商厦11F）***
- 是否覆盖多场所：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440605280033455M
- 所在国别地区：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60
- 组织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江公路联桂路口一号厂商会大楼第五层东房，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11号瑞堡商厦11F，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11号瑞堡商厦11F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CNCA-R-2002-035
- 有效期：2024-12-10
- 机构状态：有效
- 网址：www.xqcc.com.cn
- 地址：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1室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5280033455M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0
- 组织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江公路联桂路口一号厂商会大楼第五层东房，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11号瑞堡商厦11F，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11号瑞堡商厦11F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35
- 有效期 2024-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xqcc.com.cn
- 地址 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1室
- 业务范围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服务认证

打印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初次审核		2022-07-11 -- 2022-07-17	江国荣（2020-N1EMS-3090487，高级审核员，初审一阶段） 江国荣（2020-N1EMS-3090487，高级审核员，初审二阶段） 曹庆林（2020-N1EMS-3080925，审核员，初审一阶段） 庄翰（2022-N1EMS-2233978，审核员，初审一阶段） 曹庆林（2020-N1EMS-3080925，审核员，初审二阶段） 庄翰（2022-N1EMS-2233978，审核员，初审二阶段）	2022-09-26	

国家认监委微信
技术支持公众号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100820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400-813-5888(拨2咨询)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党政机关
政府网站找错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350122SC10054R0S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2-09-20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9-19
- 初次获证日期 2022-09-20
- 信息上报日期 2022-09-26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无形资产和土地服务
- 认证依据 GB/T 23794-2015《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相关的企业信用等级（AAA级）（涉及场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11号瑞堡商厦11F）***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其他
- 证书附件下载

打印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5280033455M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 组织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江公路联桂路口一号厂商会大楼第五层东房，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11号瑞堡商厦11F，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11号瑞堡商厦11F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35
- 有效期 2024-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xycc.com.cn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其他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5280033455M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 组织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江公路联桂路口一号厂商会大楼第五层东房，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11号瑞堡商厦11F，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11号瑞堡商厦11F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35
- 有效期 2024-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xqcc.com.cn
- 地址 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1室
- 业务范围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服务认证

打印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初次审核		2022-07-17 -- 2022-07-17	欧海珊（2020-S1SC-1200093，审核员，初审二阶段） 王振（2020-S1SC-1035768，审核员，初审二阶段）	2022-09-26	

国家认监委微信
技术支持公众号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100820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400-813-5888(拨2咨询)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党政机关
政府网站找错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 投标人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

您好！我是"小桥"，
您的专属招投标服务向导，
有问题请点我咨询哦~
(右键可关闭)

帮助 首页 关闭

2022年12月09日 15时21分44秒

CA业务办理、操作指引、联系方式详见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交易指南-CA及电子签章

查看单位已入库信息

如需修改信息请点击企业信息管理模块操作。

- 基本信息
- 企业资质
- 企业交易员
- 执业人员
- 企业业绩
- 企业获奖
- 企业财务

工程业务

企业信息管理

CA绑定

标证通

粤商通

05 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施工企业必填，园林绿化除外）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粤）JZ安许证字[2021]225025延 查看附件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有效期起：2021/11/10

有效期止：2024/11/10

06 企业在佛山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号： 暂无附件

分支机构地址：

分支机构负责人：

分支机构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负责人移动电话：******

传真：

07 企业基本账户

企业基本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兴隆支行

企业基本户账号：44518001040004080 查看附件

财务部门联系人：邱****

财务部门电话：******

08 申报人信息

申报人姓名：陈****

身份证号码：******

申报人电话：******

申报人手机：******

诚信廉政承诺书： 查看附件

企业信息数据库授权书： 查看附件

首页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 投标人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欢迎您！

帮助 首页 关闭

2022年12月09日 15时21分06秒

CA业务办理、操作指引、联系方式详见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交易指南-CA及电子签章

查看单位已入库信息

如需修改信息请点击企业信息管理模块操作。

- 基本信息
- 企业资质
- 企业交易员
- 执业人员
- 企业业绩
- 企业获奖
- 企业财务

工程业务

企业信息管理

CA绑定

标证通

粤商通

0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605280033455M　查看附件　行业分类：

国别/地区：中国（大陆境内）　注册地区：广东省-佛山市-

国税登记证编号：　地税登记证编号：　暂无附件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江公路联桂路口一号厂商会大楼第五层东房

单位投标负责人：周****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0757-85552232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528231

网址：

地区属性：佛山市内

单位简介：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3月31日，发展实业、振兴企业是企业的发展目标，不骄不躁、严谨踏实是公司的一贯工作作风。

0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注册编号：91440605280033455M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5/3/31

注册资本：1250.000000 万元　注册资本币种：人民币

营业执照有效期：2022/6/24 -- 2099/12/31　注：若未填写营业截止时间，则默认为长期有效

登记机关：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装修装饰工程，幕墙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目录：

03 法定代表人信息

首页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 投标人

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欢迎您!

帮助 首页 关闭

2022年12月09日 15时21分36秒

CA业务办理、操作指引、联系方式详见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交易指南-CA及电子签章

查看单位已入库信息

如需修改信息请点击企业信息管理模块操作。

- 基本信息
- 企业资质
- 企业交易员
- 执业人员
- 企业业绩
- 企业获奖
- 企业财务

工程业务

企业信息管理

CA绑定

标证通

粤商通

03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名：周英华　　身份证号：******

04 ISO信息

是否通过ISO质量认证：是　　年检有效期：2025/9/19　查看附件

是否通过ISO环境认证：是　　年检有效期：2025/9/19　查看附件

是否通过ISO职业健康认证：是　　年检有效期：2025/9/19　查看附件

05 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施工企业必填，园林绿化除外）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粤）JZ安许证字[2021]225025延　查看附件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有效期起：2021/11/10　　有效期止：2024/11/10

06 企业在佛山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号：　暂无附件

分支机构地址：　　分支机构负责人：

分支机构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负责人移动电话：******

传真：

首页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企业近三年无生产安全事故声明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小塘市政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本司声明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在佛山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